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 2023]第 0022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丁铁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安化县小淹镇苞芷园村

经查明, 2020 年 3 月,安化县小淹镇苞芷园村村民丁铁权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小淹镇苞芷园(小地名:下株长弯)的林地开挖占用,用于修建房屋宅基地。经安化县小淹镇人民政府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毁坏林地范围内的植被已被破坏,已修建成坪,造成毁坏林地面积 1216 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 1.82 亩)地类为竹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毁坏范围内不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 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 当事人询问笔录。

证 明: 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 鉴定结论书。

证 明: 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及类型。

证据四: 被毁林地林权证复印件。

证 明: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五: 《林权证》复印件。

证 明: 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开挖占用林地,用于修建房屋。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本案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的第一条第二项：对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含）立案调查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第四条处罚幅度2020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1216平方米（折算为1.82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丁铁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

通知(湘林法[2023]6号)的第四条处罚幅度、《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责令限期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恢复林地原状；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244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